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鎮宇

電話：03-3322101-7553

電子信箱：100103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05013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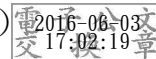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13722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秘書處文檔科(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或刊登本府公報)



B060701_政風105/06/04 08:59



1J1050008854 有附件